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港簡字第1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勝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解文翰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港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雪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蘇登文

李孟宗

王貴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9月2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12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6,7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1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2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
06 書記官 伍幸怡